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自願性公告 就可能收購氫能企業之股權 訂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近期就可能收購中氫新能（深圳）新技術有限公司（「中氫新能」）之不少於51%股權事項（「可能收購」），與鼎鴻新能源有限公司，即中氫新能之控股公司，簽訂了股權收購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為無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可能收購的一般原則。於訂立意向書後，意向書訂約方將竭力促成進一步磋商，以就可能收購達致正式並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中氫新能的資料

中氫新能掌握氫燃料電池發動機設計、仿真、控制、集成以及安全性等自主核心技術，可有效實現氫燃料電池發動機產品快速迭代。中氫新能依託其母公司在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領域的技術優勢和市場資源支持，通過搭建完整高效的供應鏈體系，反向定制，提供高可靠性、高性價比的、符合國家標準及應用需求的燃料電池發動機產品解決方案及燃料電池發動機系統的生產與銷售。

中氫新能的核心優勢包括：(i) 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燃料電池系統及先進的BOP「燃料電池輔助系統」設計開發技術；(ii) 燃料電池智慧控制系統和低溫無輔助快速啟動技術；及(iii) 多場景、定制化、高性價比的產品應用開發優勢。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重點發展新能源領域裡的替代能源產業，目前重點發展以原創“單井循環換熱”技術為核心的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應用推廣，實現在使用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的為建築物供暖，提供適宜人類舒適生活、動植物生存生長的溫度。董事會預計，有關可能收購將逐步完善本公司“發展和利用與傳統能源成本相當的綠色替代能源”的應用技術方向，逐步實現“發展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替代傳統化石能源產業：氫能+地能（熱）”的企業願景。

本公司認為，該意向書擬進行之可能收購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戰略，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正式協議之具體條款和條件需要待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批。若有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可能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業績延遲公佈，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已停牌。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